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行動電源」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4336-1 (99 年版)「資訊技術設備－安全性－第 1 部：一般要求」。 CNS 14857-2 (102 年版)「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－可攜式應用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電性試驗」。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額定電容量	全數符合規定。
	機械強度	全數符合規定。
	溫升規定	全數符合規定。
	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	全數符合規定。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	<u>(二)重要零組件比對：</u>	計 1 件（項次 1）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為內部設計結構或電路板與原登錄技術文件不符（未涉及基本設計變更）。
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	<u>(三)標示查核：</u> 商品檢驗標識	計 1 件（項次 3）不符合規定，情形為本體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
	中文標示	計 3 件（項次 1、3、7）不符合規定，情形包括： (1) 未標示「額定容量」（項次 1、3）、「中文產品名稱」及「製造日期」（項次 3）。

		(2) 標示「額定容量」規格，與原登錄技術文件不符（項次3、7）。 (3) 標示「合計最大輸出」規格，與原登錄技術文件不符（項次7）。
--	--	---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行動電源」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購時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（圖例： 或 ）的商品（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），並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、產品規格（如電壓、電容量）、型號、製造日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二、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之行動電源，內部鋰電池的儲存電量會隨時間而衰減，選購製造日期越近，電量供應效能維持越佳。
- 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方法及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，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

使用注意事項等，宜選購具有斷電保護機制的行動電源。

- 四、行動電源應避免發生碰撞或摔落，如有碰撞、摔落情形或故障現象發生，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
- 五、行動電源應存放在乾燥處，並避免陽光直射，若在環境太潮濕的情況下使用，容易對內部的電路產生影響；亦應避免與易燃物品及金屬物品放在同一個地方。
- 六、行動電源充電完成請儘速移除電源，避免過充現象，另使用行動電源對 3C 產品充電時，充飽後請儘速移除行動電源，放電時請勿過度放電，以延長行動電源使用壽命。
- 七、避免於使用 3C 電子產品時同時以行動電源充電。
- 八、攜帶行動電源出國搭乘飛機時，請依照民航局飛安規定隨身攜帶，勿置放於行李箱托運。
- 九、行動電源為使用鋰電池的產品，屬於應回收廢棄物，應與一般垃圾分開處理妥善回收。回收時應將剩餘電力用完、勿拆解、破壞，以降低回收過程產生高熱等風險。